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實務需要及現行條文已移列本條例，爰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現行地方已無未設區之省轄市，爰刪除現行就未設區之省轄市所為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增訂父母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長期缺課定義，俾更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列適齡國民依本條例規定核定暫緩入學之原因消滅時，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方式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按凡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現行實務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處理，本條例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有所扞格，於本條例未修正前，為免滋生實務運作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本於職權即得依實際狀況酌定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限期入學之期限；另實施特殊教育之方式及程序於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 七、配合本細則部分規定已移列至本條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 <u>相關法規</u> 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 <u>不在此限</u>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有關規定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一、參酌本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等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受本條規範，併予說明。
第三條 <u>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u> 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u>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 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 <u>有關強迫入學事宜</u> 。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u>未設區之省轄市，由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之。</u>	一、第一項及二項增列本條例依據，並依本條例第四條體例將鄉（鎮）、（市）、（區）修正為鄉（鎮、市、區）。 二、現行地方已無未設區之省轄市，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u>鄉（鎮、市、區）強迫入</u>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	一、比照第三條體例，將有關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地方已無未設區之省轄市，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之文

<p>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u>鄉(鎮、市、區)</u>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p>	<p>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u>未設區之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得增聘國民中、小學校長為委員。</u></p>	<p>字。</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u>鄉(鎮、市、區)</u>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u>二次</u>，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u>下列事項</u>：</p> <p>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p> <p>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u>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u></p>	<p>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辦理左列事項：</p> <p>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p> <p>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於第二款增訂父母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之規定。</p>
<p>第七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u>戶政機關</u>依本條例第七條<u>第一項</u>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p> <p>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u>學校</u>依本條例第八</p>	<p>第七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p> <p>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母法源依據，以符體例。</p>

<p>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p>		
	<p>第八條 前二條規定，於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已移列至本條例第六條後段，爰刪除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限期，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酌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本於職權即得依實際狀況酌定限期期限，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u>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u>。</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長期缺課，指未經請假缺課達一星期以上而言。</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賦予長期缺課明確定義。</p>
	<p>第十一條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查明其原因確屬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者，準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已移列至本條例第九條，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規定處罰時，應於處分書內載明限期十日內繳納，逾期不繳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已移列至本條例第十一條，爰刪除之。</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應依左</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凡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現行</p>

	<p>列各款辦理：</p> <p>一、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由學校核定暫緩入學一年。健康尚未恢復，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再核定暫緩至健康恢復時入學。學校核定暫緩入學，應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備查。</p> <p>二、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免強迫入學。</p>	<p>實務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處理，本條例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有所扞格，於本條例未修正前，為免滋生實務運作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p><u>第九條</u>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p>	<p>第十四條 適齡國民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准免強迫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以甄試方式編入適當年級就讀。</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母法依據並補充說明特殊教育學生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方式及程序。</p>
	<p>第十五條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特殊教育實施之方式</p>

	<p>適齡國民，經鑑定需實施特殊教育，應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要輔導其在國民中、小學接受特殊教育者，不受學區之限制。</p> <p>二、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者，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追蹤其入學情形。</p> <p>三、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在家自行教育者，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p>	<p>及程序，於本條例第十三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u>第十條</u>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p>	<p><u>第十六條</u> 偏遠地區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應依左列各款提供膳宿服務：</p> <p>一、由學校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供應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住宿。</p> <p><u>二、家庭清寒學生之伙食費、宿舍水電費得酌予減免。減免部分由直轄市、</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序文及第一款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規定以其非屬母法授權範圍且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u>縣（市）政府補助之。</u>	
<p>第十一條 <u>鄉（鎮、市、區）</u>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p>	<p>第十七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u>如</u>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p>	<p>條次變更，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